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拟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进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以及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综上，英唐创泰拟向上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及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兼英唐创泰股东黄泽伟先生拟为英唐创泰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信息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联合创泰、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英唐创泰	大华银行、永丰銀行	进口融资业务	16,000	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2,000	
合计				28,0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